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下稱聘任管理辦法）。
- 二、國民體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四、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

## 貳、報名資格

每人限報名 1 項運動種類，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專任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 （三）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四）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且無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違反前開報名資格者，本校未及於報名時知悉而於公告錄取名單或報到後發現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依規定解聘。

## 參、遴選運動種類與名額

編號	運動種類	錄取名額
1	角力	1 名
2	排球	1 名
3	足球	1 名

肆、簡章公告方式：自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ssh.cy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請考生自行下載。

##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各考生僅能擇一運動種類報名，並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考者應事先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指定地點繳驗。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一），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 四、繳費方式：報名費新臺幣 4,000 元，請於現場報名時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紙張列印，依序以長尾夾固定成冊（夾於左側）。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或加蓋考生私章。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積分審查之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

還，繳交資料如下：

- (一) 報名表 (如附件二，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切結書 (如附件三)。
- (三) 准考證 (如附件四，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四) 相關佐證資料及證件影本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現職派令及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
- (五) 委託書 (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一，並請繳驗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六) 個人自傳簡歷 (A4 直式橫書)。
- (七)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良民證)

柒、甄試項目、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分為下列三階段，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不得參加甄試，報考者不得異議。

二、甄試項目、時間及地點如下：

試別	階段	日期	評分項目	報到地點
甄試 100%	1.資格及積分審查 (20%)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參賽成績、指導成績等。	本校人事室
	2.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40%)，15分鐘。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及下午1時	考科內容及配分比例請詳閱附件柒。	排球及足球項目 考生請於上午8時至8時30分； 角力項目考生請於中午12時至12時30分，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3.口試(40%)，10分鐘。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及下午1時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三、第一階段(資格及積分審查)

(一) 資格審查：

- 1.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 2.主辦單位依前開報名表件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如經書面審查不符資格者，不得參加遴選。

(二) 積分審查占總成績 20%：

- 1.參賽成績、指導成績，兩項成績累計總分至多不超過 20 分，皆僅採計應考人所報考之運動種類，參賽成績及指導學生成績換算表如下表一、二。
- 2.參加比賽之積分，僅採計參加本次遴選所報名運動種類獎狀(需附獎狀正本佐證，影本留存備查)。

3.指導參賽積分採計敘獎令或指導學生獎狀，須為本次遴選所報名之運動種類，且不得以大會職員或組織編制等文件佐證。

表一、參賽或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成績換算表（以 104 年至 113 年為限）：

名次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	12	10	8	7	6	5	4	3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高中體總所主辦之學生聯賽	10	8	7	6	5	4	3	2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 (限最優級組)	8	7	6	5	4	3	2	1

表二、指導本縣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以 112 年、113 年、114 年為限）：

名次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16	14	12	10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高中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學生聯賽	14	12	10	6

四、第二、三階段(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

- (一)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占總成績 40%，口試占總成績 40%。
- (二)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
- (三)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 15 分鐘，口試時間 10 分鐘，經 3 次唱名未到場，視同棄權。
- (四)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如附件七)：
  - 1.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試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試教主題以本校自訂。
  - 2.角力項目試教主題：自由式雙腳擒抱摔 (Takulu)。
  - 3.排球項目試教主題：綜合防守訓練。
  - 4.足球項目試教主題：攻防戰術綜合對抗。
- (五) 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六)。
- (六) 甄試成績查詢與複查：甄試成績於 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開放查詢，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0 時，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五) 親至本校申請複查。

捌、錄取方式：

- 一、正取：依三階段分數加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最高者為正取。
- 二、備取：總成績達 70 分者，擇優備取若干名。

三、具備相同資格者，依成績高低，錄取及分發。具備同一資格應試者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一) 依照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及積分審查之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 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主辦單位公開抽籤決定。

四、本次遴選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五、錄取後，始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或偽(變)造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各項規定者，縱經放榜錄取或完成報到，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法律責任。

玖、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寄送紙本錄取通知。

拾、錄取報到：

一、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健康檢查文件等正本(現職專任運動教練錄取者請併同攜帶調離現職同意書)，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學校辦理報到程序，並接受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簽約，若無因天災、不可抗力或兵役問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應依通知於 3 日內攜帶身分證，親自到本校辦理報到、審查及簽約等程序，如因非可歸責本校之事由(如：備取人員聯繫方式變更)致無法聯繫備取人員，或因通知備取人員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

三、專任運動教練如有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所稱不適任情事，應予解聘。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案錄取人員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聘用，專任運動教練採一年一聘，續聘、停聘、解聘及不續聘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遴選錄取人員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外，另訂如下，錄取人員均不得拒絕：

(一) 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招生、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 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三) 規劃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四)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五)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研究及進修。

(六)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七)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八)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九) 協助其他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十) 接受本校之任務指派及調動。

(十一)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壹拾貳、如遇天然災害、疫情影響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壹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告於本校網站週知。

壹拾肆、試務諮詢服務專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05-3794180 分機 305。

附件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託書

委託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辦理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報名手續，茲委託  
\_\_\_\_\_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  
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自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核 程序	<p>◎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積分審查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影印本請加蓋考生私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之字樣），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未帶正本，不予審查及計分）：</p> <p><input type="checkbox"/>1.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2.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p> <p><input type="checkbox"/>3.各項證件影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③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_____級，字號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④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⑤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4.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5.委託書（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6.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p>				
	一、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員核章	
	二、繳費核章				
	三、領准考證核章				

附件三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所附資料文件確實無訛，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14條、15條及16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自填）

姓名（請自填）		相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甄試報到	(試務人員核章)		
項目	時間	評審委員簽章	備註
專項技術 示範及指導	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及下午 1 時		排球及足球上午 9 時 角力下午 1 時
口試	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及下午 1 時		排球及足球上午 9 時 角力下午 1 時

- 1.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甄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2.甄試報到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排球及足球項目考生請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角力項目考生請於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3.報到地點：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人事室。
- 4.甄試地點：依項目而訂定。

附件五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受理複查單位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積分審查、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 (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項示範/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應修正為_____分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審查分數與電腦登打分數是否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審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留存。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受理複查單位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積分審查、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 (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項示範/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應修正為_____分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審查分數與電腦登打分數是否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審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加蓋戳印後，由申請人留存。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 甄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試的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服務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二、進入試場後，手機隨即關機。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三、甄試順序為：第 1 位在口試或試教時，第 2 位請依服務人員引導至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有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抵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口試時，應試者得另行準備書面備審資料（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入場。
- 五、口試時間 10 分鐘，試務人員將於 9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0 分鐘時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由考生以報考專長類別之題目為主，並請自備教學活動設計教案（A4 規格，1 張 2 頁為限，單雙面不拘，並影印 1 式 2 份，於試教時轉交服務人員提供評審委員評分）、自行攜帶參加甄試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
- 七、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現場**不提供學生進行試教，全程亦不得有陪同人員協助示範**，另務請穿著輕便運動服、球鞋。
- 八、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 15 分鐘，試務人員將於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5 分鐘時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九、甄試試場之配當、考生序號（以考生准考證號標示）及時間表，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報到時由本校告知考生，請考生密切注意。
- 十、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第二類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20 分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內容一覽表

- 一、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請事先撰寫教學活動設計（A4 規格，1 張 2 頁為限，單雙面不拘），並影印 1 式 2 份，於試教時轉交服務人員提供評審委員評分（試教現場不提供列印服務）。
- 三、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現場將不提供學生進行模擬試教。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內容及配分	應試者自行準備之設備
請考生依簡章所提供之主題進行教學，評分原則如下： 1.專長技術及體能示範（30%） 2.教學內容（20%） 3.儀態與表達（20%） 4.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撰寫能力（30%）	角力試教主題：自由式雙腳擒抱摔（Takulu）。 排球試教主題：綜合防守訓練。 足球試教主題：攻防戰術綜合對抗。 請自備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所需之教材及教具